

## 附件 1

#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國家代表隊言行規範

### 一、基本原則

- 1、代表隊選手於國內外比賽、集訓與公開活動皆代表國家形象，應保持專業、穩重與運動家風範。
- 2、應尊重裁判、對手與隊職員，嚴禁不當抗議、破壞比賽秩序或語言衝突。
- 3、應遵守本會、世界撞球總會 (World Pool Association, WPA)、亞洲撞球總會 (Asian Confederation of Billiard Sports, ACBS) 等賽會之技術規章與倫理準則。

### 二、訓練與比賽規範

1. 應準時參加訓練及會議，不得無故缺席或怠訓。
2. 比賽及練習中應保持高度專注，不得蓄意放棄局數、消極擊球或故意影響隊友表現。
3. 不得對器材失態 (摔球桿、敲球檯、辱罵器材等)，避免損害場館與國家形象。
4. 需保護個人裝備 (球桿、配件、比賽服)，不得於場外從事可能影響競技狀態之高風險活動。

### 三、比賽禮儀與專業行為

1. 握手禮儀、報分、宣告規則等動作應正確且有禮。
2. 不得在比賽中大聲喧嘩、嘲諷對手、過度慶祝、惡意干擾擊球或刻意拖延比賽節奏。
3. 比賽場上不得持用未經許可之科技輔助工具 (例如雷射瞄準器、不合法測距裝置等)。
4. 嚴禁隊內指示干擾比賽，教練或隊友不得在未允許時給予球路暗示。

### 四、生活紀律與團隊倫理

1. 出國期間外出須報備，遵守當地法律與主辦單位規範。
2. 嚴禁醉酒失態、賭博、鬥毆、破壞公物等行為。
3. 不得在隊內或社群平台散佈不實訊息、破壞隊職員與選手間之信任。
4. 禁止霸凌、騷擾、歧視隊友或隨隊工作人員。

### 五、媒體與社群使用規範

1. 不得公布隊內訓練內容、賽前戰術、內部決策或隊員私人資訊。
2. 宣傳合作 (贊助商內容) 需遵守協會規範，不得與國家隊贊助權益衝突。

### 六、服裝儀容要求

1. 所有官方場合、記者會、開閉幕典禮與比賽期間，需穿著正式場合之

服裝。

2. 比賽時須穿著符合賽會規定之皮鞋或正式球鞋，不得穿拖鞋、運動涼鞋等不符規範之鞋類。

#### 七、反禁藥規範

1. 嚴格遵守 WADA(World Anti Doping Agency) 與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之規範，不得使用提升注意力或穩定性之禁用品。
2. 須依規定配合藥檢，不得拒測或規避。
3. 若有用藥需求須主動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Therapeutic Use Exemption, TUE)。

#### 八、違規處理

違反本規範者，依情節輕重得予以下處分：

1. 口頭或書面警告。
2. 限制參與訓練或比賽。
3. 取消代表隊資格。
4. 影響嚴重者移送紀律委員會並追究相關責任。

#### 九、附則

1. 本規範未盡事宜，依本會章程及國際撞球組織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規範經紀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公告後即生效，所有參與本會舉辦或代表我國參與國際賽之選手負有知悉本規範之義務且須遵守。